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文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2月27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获配价格(元/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12 | 1,028,095 | 50,500,026.40 |
| 2 |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12 | 993,485 | 48,799,983.20 |
| 3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12 | 217,833 | 10,699,956.96 |
| 4 |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9.12 | 203,583 | 9,999,996.96 |
| 5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12 | 203,583 | 9,999,996.96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12 | 203,583 | 9,999,996.96 |
| 7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12 | 203,583 | 9,999,996.96 |
| 总计 | | | 3,053,745 | 149,999,954.40 |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与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 与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编制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2月27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监事会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获配价格(元/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12 | 1,028,095 | 50,500,026.40 |
| 2 |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12 | 993,485 | 48,799,983.20 |
| 3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12 | 217,833 | 10,699,956.96 |
| 4 |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9.12 | 203,583 | 9,999,996.96 |
| 5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12 | 203,583 | 9,999,996.96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12 | 203,583 | 9,999,996.96 |
| 7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12 | 203,583 | 9,999,996.96 |
| 总计 | | | 3,053,745 | 149,999,954.40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与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 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 与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 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 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监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编制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监事会对相关更新事项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监事会对相关更新事项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监事会对相关更新事项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预案章节 | 涉及内容 | 修订情况 |
|---|---|---|
| 全文 | – | 按照2023年2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修改 |
| 特别提示 | – |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提示内容 |
| 第一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概要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br>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br>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r>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br>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br>七、本次发行已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更新本次发行背景及目的;<br>2、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承诺;<br>3、更新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数量;<br>4、说明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br>5、更新了公司股本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等数据;<br>6、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和尚需取得的审批程序等 |
| 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br>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数据;<br>2、更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 第三章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br>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和限售期限<br>三、争议解决条款<br>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 增加了本章的内容 |
| 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结构的影响<br>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 1、更新本章节对公司及标的公司产品名称的表述;<br>2、删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br>3、更新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的表述 |
| 第五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补充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第六章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br>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后的总股本,以及对应更新了前述指标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数据;<br>2、更新本章节对公司及标的公司产品名称的表述 |

修订后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9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1年6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张远源女士、钟秋松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远源: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精测电子IPO、精测电子可转债项目、航新科技公司债、方圆地产美元债,北大方正破产重整等项目。

钟秋松: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5年金融财务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呈和科技IPO、南网能源IPO、海印股份资产证券化项目、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津膜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润数娱重大资产重组、碧桂园控股红筹私募债项目、浙大网新庆春路PPP资产证券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6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824,684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999,996.9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137,480.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862,516.0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7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
|---|---|---|---|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 19045101040067509 | 32,500,000.00 |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 1202021429900615719 | 140,499,996.92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45101040067509,截至2023年2月27日,专户余额为32,5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21429900615719,截至2023年2月27日,专户余额为140,499,996.9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春晓、刘伟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进展情况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进展情况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中所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明确说明是否能够对博创宏远实施有效控制,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需对以前各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影响。

回复:

一、是否能对博创宏远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过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一)自股权纠纷发生日(2022年12月28日)起至今的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怠于推进项目建设为由,决定停止履行招商引资协议,并告知明冠投资及博创宏远,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单方解除2022年3月11日博创宏远《股权转让协议》,收回明冠投资受让的35%股权。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集和主持召开了博创宏远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进行改组,并聘任了新任总经理;2023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博创宏远的《公告》,博创宏远对临时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及会议内容不予认可,公司尚未能接管博创宏远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等关键资料。

综上,自2022年12月28日股权纠纷发生至今,公司已无法对博创宏远实施有效控制。

(二)自收购博创宏远35%股权(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12月28日的情况

1、股权层面

2021年11月26日,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收购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财通)70.00%股权。明冠投资通过收购兴华财通70.00%股权间接控制了博创宏远35.00%股权。2022年3月11日,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创宏远35.00%股权,2022年4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至此,公司作为大股东合计控制博创宏远70.00%的表决权。

2、董事会层面

2022年4月,公司收购博创宏远股权后并未立即对博创宏远进行董事会改组。自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公司主持召开博创宏远临时股东会改选董事会期间,博创宏远董事会成员一直未发生变化,其中一名董事陈刚由公司控制的兴华财通委派,其余两人分别由博创宏远的股东深圳海纳百川有限公司和安康市高新区管委会分别委派。从董事会层面而言,在2023年1月公司主持召开临时股东会改选董事会前,博创宏远董事会仍由原董事会成员履行相关职责。

3、经营管理层面

一方面,公司选择收购博创宏远股权,主要因看重其经营管理团队的技术背景、技术能力,因此双方合作之后,仍由经营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生产、运营和管理。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博创宏远的投资方以及与安康地方政府等相关各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主体,在完成对博创宏远股权收购之后,也积极与政府方面进行密切对接,共同推进投资协议的履行及落地等具体事项。此外,公司还于2022年4月至10月期间通过向博创宏远提供借款进行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由此,在博创宏远的经营管理层面,公司虽未直接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但作为股东直接参与了项目投资层面的发展规划、管理,并进行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需对以前各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基于对博创宏远拥有控制权,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获取了博创宏远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编制2022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22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截至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之日,公司尚未能取得博创宏远公司2022年全年的财务报表,因此公司在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时并未合并博创宏远2022年的财务报表。

综上,公司暂时无法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对2022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22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安康市高新区管委会及博创宏远沟通股权的相关事项的最终处理方案、年度审计安排;随着沟通结果的最终确定,公司及中介机构将结合各方商定的结果以及对博创宏远的审计进度进一步论证是否需对以前2022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22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评估对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影响。

四、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

1、自2022年12月28日股权纠纷发生至今,公司已无法对博创宏远实施有效控制;

2、自2022年4月收购博创宏远35%股权至2022年12月28日,因股权纠纷事项年审会计师暂时无法对博创宏远进行审计,故目前无法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核实自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能否对博创宏远实施有效控制;

3、因暂时无法对博创宏远进行审计,年审会计师目前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需对2022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22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也无法评估对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影响。

问题二、若公司失去对博创宏远的控制,请结合博创宏远已有主要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对应科目的比例、已投入资源等,说明将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博创宏远已有主要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对应科目的比例、已投入资源

(一)博创宏远已有主要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对应科目的比例

博创宏远已有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公司合并报表(含博创宏远)对应科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博创宏远(2022-09-30) | 公司(2022-09-30) | 博创宏远占比 |
|---|---|---|---|
| 资产总额 | 18,637.71 | 228,566.08 | 8.1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507.39 | 160,363.14 | 8.42% |
| 项目 | 博创宏远(2022年1–9月)(注) | 公司(2022年1–9月) | 博创宏远占比 |
| 营业收入 | 18,123.71 | 136,569.25 | 13.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78.74 | 13,461.26 | 12.47% |

注:2022年4月,明冠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取得35.00%博创宏远股权,至此公司合计控制博创宏远70.00%的表决权,公司自2022年4月起将博创宏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博创宏远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总额分别为18,637.71万元及13,507.39万元,占公司对应科目比例为8.15%及8.42%。2022年1–9月,博创宏远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123.71万元及1,678.74万元,占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27%及12.47%。

(二)已投入资源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分别与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同创")及陈刚签订《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收购兴华同创持有的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财通")70.00%股权。兴华财通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康兴华")对外投资了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宏远"),投资总额为3,500万元,持有博创宏远35.00%股权。明冠投资通过收购兴华财通70.00%股权间接控制了博创宏远35.00%股权。

2022年3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创宏远35.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948.12万元。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直接持有35.00%博创宏远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所控制的兴华财通担任GP的基金安康兴华持有博创宏远35%股权,公司合计控制博创宏远70.00%的表决权。

综上,公司对投资博创宏远的初始成本合计为7,948.12万元。

除上述初始投资款外,2022年4月18日,公司与博创宏远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0418AK),约定公司对博创宏远提供借款29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借款利息为5%。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302.38万元已于2022年10月17日全部收回。

此外,为支持博创宏远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资金需求,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顺利运作,公司拟为博创宏远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博创宏远的股东深圳海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担保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但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

除上述情况外,2022年3月收购博创宏远股权至今,公司对于博创宏远的生产经营及相关投资协议的履行未进行其他形式的资金投入。

二、若公司失去对博创宏远的控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博创宏远主营业务为磷酸铁、磷酸铁锂等锂电池、锂电原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目前,公司其余板块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与博创宏远主营业务仍相对独立。具体而言,博创宏远的锂电正极材料产品属于锂电池产业链,下游客户为锂电行业企业,而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属于光伏产业链,下游客户为光伏组件企业。此外,公司铝塑膜产品与锂电正极材料产品同属于锂电池产业链中上游,双方拥有共同的下游锂电池客户,长远来看有望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锂电材料产品战略的实施。但公司收购博创宏远的时间尚短,铝塑膜产品与锂电正极材料产品业务开展分别由不同子公司进行,现阶段不同板块业务之间相互影响较小。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574.52万元、91,863.00万元、128,906.89万元及136,569.25万元,实现净利润10,490.51万元、10,548.92万元、12,284.34万元及15,631.57万元,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整体而言,博创宏远主要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对独立。截至2022年9月30日,博创宏远的资产及负债规模占公司整体比例均小于10%;2022年1–9月,博创宏远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占公司整体比例均小于15%;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投资博创宏远的初始成本7,948.1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3.48%,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4.96%,均低于5%。因此,若公司失去对博创宏远的控制,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将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直接持有35.00%博创宏远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所控制的兴华财通担任GP的基金安康兴华持有博创宏远35%股权,公司合计控制博创宏远70.00%的表决权。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对博创宏远的控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失去对博创宏远的控制合并,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三、前期,公司披露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就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事项提起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宜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人: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诉讼相关背景

2022年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与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关于年产4万吨磷酸铁生产项目的招商引资协议,并约定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国有公司")将其持有的博创宏远35%股权转让给明冠投资。

2022年3月11日,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高新国有公司持有的博创宏远35.00%股权,并在当日与高新国有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直接持有35.00%博创宏远股权,同时明冠投资所控制的兴华财通担任GP的基金安康兴华持有博创宏远35%股权,公司合计控制博创宏远70.00%的表决权。

2022年12月28日,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向明冠投资、博创宏远送达《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以明冠投资怠于推进项目建设为由,决定停止履行招商引资协议,并告知明冠投资及博创宏远,高新国有公司将单方解除2022年3月11日博创宏远《股权转让协议》,收回原告受让的35%股权。

公司认为,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以行政决定方式解除民事合同,超越了其法定职权,构成对民事经济行为的过度干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四)项所列应予撤销的行政行为。为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就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事项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上述决定书。

2023年1月6日,明冠投资收到安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陕7101行初14号,同意立案审理。

二、该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5日,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对本诉讼事项进行了开庭审理,案件未当庭宣判,明冠投资及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双方当庭均表示同意调解。庭审后原、被告双方进行了沟通,但暂时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在进一步进行沟通,争取案件达成和解。目前,该案件尚待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或调解结案。

问题四 请你公司说明前期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为维护公司利益所采取的措施及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说明相关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一、前期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为维护公司利益所采取的措施

(一)就投资事项与安康地方政府相关人员密切对接,稳步推动项目开展

明冠投资自收购博创宏远股权并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方签署202201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后,始终与包括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在内的协议各方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并积极推动项目的建设实施。

2022年3月至今,公司与本次收购及投资事项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负责人员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安康高新区招商局等方面的负责人员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期间双方始终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保持联络交流,并曾多次在安康、宜春等地进行现场会面,并就项目选址、办公场地、厂房设计、设备布局等事项进行了深入、坦诚的沟通,以求积极推动投资项目取得进展,实现公司收购博创宏远、布局锂电正极材料的战略目标,从而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与安康地方政府人员现场沟通对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 日期 | 地点 | 公司主要参与人员 | 安康地方政府主要参与人员 | 主要交流事项 |
|---|---|---|---|---|
| 2022-06-28 | 宜春 | 闫洪嘉、张锐 | 唐明鑫 | 沟通投资项目推进工作 |
| 2022-07-27 | 安康 | 张锐 | 唐明鑫、王亮 | 沟通项目推进及安康办公室落实等事项 |
| 2022-10-14 | 宜春 | 闫洪嘉、张锐 | 王亮、张玉环 | 沟通项目推进细节事项 |
| 2022-11-04 | 安康 | 张锐、黄开坤 | 唐明鑫、龚政岚 | 沟通项目厂房设计及总体布局方案等事项 |
| 2022-12-24 | 安康 | 张锐 | 王亮 | 沟通项目后续推进事项 |
| 2022-12-27 | 安康 | 张锐 | 陈帆、王亮 | 沟通项目推动事项 |

注:除公司董监高外,上表中其余人员具体职务如下:唐明鑫为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兼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亮为安康高新区招商局局长;张玉环为安康高新区招商局副局长;龚政岚为安康高新区招商局副局长;陈帆为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二)积极应对与安康地方政府的纠纷,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之子公司明冠投资、博创宏远收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认为明冠投资在成为博创宏远实际最大股东后,并未继续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在团队组建、项目公司成立、设备采购、人员招聘等方面也未有实质性进展,已构成协议实质违约,给高新区管委会造成重大损失。高新区管委会做出以下决定:1、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决定停止履行涉及明冠投资及博创宏远的全部招商协议,并从2022年3月开始停止兑现各项扶持政策待遇。2、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要求明冠投资、博创宏远在收到函件后7日内到区管委会协商损失赔偿事宜。3、安康高新区国有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解除2022年3月11日签订的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回股权。4、公司如对该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在上述公司与安康地方政府之间关于本次投资事项及股权转让等产生争议、纠纷之后,一方面,公司会同包括持续督导机构、诉讼律师团队在内的中介机构团队共同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积极研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另一方面,公司相关董事、高管、专项工作小组团队持续与安康地方政府方面保持沟通,力求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寻求合理的方案解决相关纠纷;同时,鉴于公司认为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在2022年12月28日作出的行政决定超越职权且没有依据,构成了对民事行为的不当干预,且送达程序严重违法,明冠投资已就相关事项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裁定,撤销被告陕西省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12月28日作出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

(三)加强对子公司管理,维护公司作为大股东的正当权利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鉴于博创宏远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到期,且管理层未能很好地就投资项目推进与安康地方政府进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1月20日,明冠投资召集和主持博创宏远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选举闫勇、陈文龙、张锐为博创宏远董事,选举赖锡安为博创宏远监事。并经同日召开的博创宏远董事会会议,通过选举陈文龙为博创宏远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博创宏远总经理。此次公司召集临时股东会及董事会,改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履行大股东权利与职责的必要措施,有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但截至目前,博创宏远方面对公司召集召开的博创宏远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及会议内容不予认可,公司尚未能接管博创宏远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等关键资料。

二、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针对当前与安康地方政府就投资事项的争议与纠纷,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动与安康地方政府、博创宏远原管理层之间的协调、沟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以最大的诚意积极推动妥善解决各方目前存在的争议与纠纷。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若相关争议在2023年4月前未得到妥善解决或达成明确的解决方案,由实际控制人先行以合理价格受让明冠新材持有的明冠投资100%股权,从而实现博创宏远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剥离。同时,待相关纠纷完全解决之后,实际控制人将最终确认的上市公司投资博创宏远的投资成本、期间投资收益之和超出交易方案中确认的博创宏远股权对价的差额(如有)全额返还给上市公司。

三、相关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如前所述,前期公司及相关董监高已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当前,公司及相关董监高从最大化降低对上市公司不利影响的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进一步措施。

同时,针对公司收购博创宏远股权及后续与安康地方政府争议事项,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发布公告进行了信息披露。综上,相关的董监高在本次事件中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